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19th Floor, 4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電話Tel : (852) 3899 9983　電郵Email : enquiry@ia.org.hk
傳真Fax : (852) 3899 9993　網址Website : www.ia.org.hk

檔號: CDD/CIR/BKR/2611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正式推出

由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保險中介一站通」將提供新增的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該功能旨在簡化及提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73(1)條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交有關法定文件的效率。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交法定文件的規定

根據《條例》第 73(1)條，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以下文件 ——

- 該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文本；
-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及
- 核數師就該經紀公司是否持續遵守《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第 41L 章）而作出的報告

上述文件統稱為「**所需文件**」。

以電子方式遞交所需文件

在現有的「保險中介一站通」平台上，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讓保險經紀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呈交所需文件，而無須向保監局遞交紙本文件。此功能為保險經紀公司提供更便捷及靈活的提交渠道，減省遞交文件所需的時間及成本，並提高提交程序的透明度，讓保監局及保險經紀公司均可適時查閱所需文件的提交進度。

此外，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設有指定欄位，要求保險經紀公司填報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的特定財務及合規資料，並於有需要時提供補充說明。此安排有助保險經紀公司在提交所需文件時提供更完整的資料，及早處理常見的跟進事項，減少其後與保監局之間就補充資料及澄清事項的往返溝通，從而提升整體溝通效率。

所有透過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提交的資料，均須由負責人（Responsible Officer）審核；如有關保險經紀公司於提交當日並無負責人，則須由該公司的董事審核（統稱「**審核人**」）。審核人須於提交時作出聲明，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準

確及完整。為履行此責任，審核人應核對相關財務紀錄以核實有關資料，並作出一切必要查詢，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公司的核數師作出查詢。

為免生疑問，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的推出並不影響任何現行適用的法定或監管規定，包括訂明的提交期限。保險經紀公司仍有責任確保所有提交文件完整、準確，並按時提交。

用戶指引

為協助保險經紀公司使用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及了解相關提交程序，保監局已於保監局網站及「保險中介一站通」平台提供用戶指南及網上示範短片（僅提供英文版本）供參閱。

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推出後，保險經紀公司應盡快登入其「保險中介一站通」帳戶，核實登入資料及檢視帳戶管理安排（例如帳戶授權及使用者權限設定）。為確保能於法定期限內順利提交所需文件，保險經紀公司應預早完成有關檢查。保監局不會接納因未有預早完成上述檢查而引致的操作問題（包括登入資料錯誤或未能存取「保險中介一站通」帳戶）作為逾期提交的合理辯解。

過渡性安排

保監局鼓勵保險經紀公司自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推出日起使用該功能提交所需文件。凡已透過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提交所需文件者，無須再向保監局提交有關文件的紙本版本[1]。另一方面，為讓保險經紀公司有充足時間熟悉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及確保順利過渡，保監局將於功能推出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設立為期一年的雙軌並行過渡性安排。在此期間，保監局將繼續接受以紙本形式提交的所需文件。雙軌並行過渡性安排結束後，除非保監局另有指明，所有保險經紀公司均應透過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提交所需文件。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 brokers@ia.org.hk 與保監局聯絡。

保險業監管局
行為監管部主管 (署理)
吳維權 謹啟

2026 年 11 月 5 日

副本送：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1] 雖然財務報表電子提交功能提供了以電子方式提交所需文件的渠道，但並不影響任何現行適用的法定或監管規定，包括備存紀錄的責任。如有需要，保監局保留要求保險經紀公司提交所需文件正本的權利。